

证券代码：688005

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32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监事4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: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的规定及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4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